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置业”)、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发”)。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华海置业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苏州禾发担保的债权投资本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华海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亿元;累计为苏州禾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6亿元。

●本次担保均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8年6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6.39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华海置业通过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债权融资,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二)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禾发通过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债权融资,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公司与苏州禾发另一股东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的母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及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分别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投资本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公司与泰禾集团约定,双方只承担与各自持股比例相当的担保责任,若双方某一方承担超出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担保责任,则此方有权向另一方进行责任追偿。同时上海铧福创盛置业有限公司与福州泰禾分别以其持有的苏州禾发5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法人代表王辉,经营范围: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华海置业总资产为537,735,034.26元,负债总额为298,247,598.75元,其中,长期借款为2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为98,247,598.75元,净资产为239,487,435.51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1,996.97元,净利润-376,537.07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华海置业总资产为1,321,249,159.56元,负债总额1,081,937,937.90元,其中,长期借款为1,0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为81,937,937.90元,净资产为239,311,221.66元。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76,357.44元,净利润为-176,213.85元。

(二)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5月成立,注册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法人代表向宇,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公司持有其5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苏州禾发总资产为3,769,980,607.93元,负债总额2,305,162,619.74元,其中,长期借款为552,000,000.00元,流动负债为1,753,162,619.74元,净资产为1,464,817,988.19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38.52元,净利润-25,620,490.15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苏州禾发总资产为3,910,657,986.56元,负债总额2,453,558,516.80元,其中,长期借款为552,000,000.00元,流动负债为1,901,558,516.80元,净资产为1,457,099,469.76元。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275.12元,净利润-7,718,518.4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二)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投资本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8年6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6.39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6.65%,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8.50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华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华藤”)与大连万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科”)、大连盈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盈珑”)签署了《大连万腾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发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西部通道东、南松路北,建设用地编号为大城(2017)-18号的宗地(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地块”)。

●上述合作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合作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合作事项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一、合作开发概述

大连万科于2017年10月20日竞得项目地块,成交总价款为258,390万元;2017年12月,大连万科将目标地块变更至大连万腾置业有限公司(大连万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名下。

为进一步开拓大连市场,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优势,降低项目经营风险,经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华藤与大连万科、大连盈珑签署了《大连万腾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发项目地块。

本次合作事项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合作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项目情况及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一)地块基本情况

项目地块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西部通道东、南松路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配套公建、商服用地;出让土地使用权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配套公建用地40年;土地面积为126,154.7㎡,容积率1.5,建筑面积189,000㎡,其中住宅105,868㎡,商业服务设施21,924㎡,地下车库54,450㎡。以上以政府有关部门最终批复的指标为准。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万腾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MA0UNT3LXX。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

法定代表人:潘猛。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17号1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股东情况:大连万科100%持股。

(三)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大连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77504980J。

成立日期:2008年7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猛。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惠泽南园11号-1。

经营范围:房屋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大连万科总资产6,133,872,707.67元,净资产97,936,347.71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66,074,998.89元,净利润363,895,738.27元。

2、大连盈珑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MA0UXTPM21。

成立日期:2018年2月。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猛。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机场街道迎客路6-D。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大连万科持股99%,珠海百思特房地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

大连盈珑为新设公司,其控股股东大连万科主要财务数据详见上文。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大连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华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大连盈珑置业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式

甲方有意分别向乙方和丙方各出让目标公司50%股权,乙丙双方有意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并于目标公司层面进行股权合作。

(三)股权转让价款、股东前期投入

1、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时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以基准日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0元为参考。乙丙双方分别受让目标公司5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

2、截止至2018年1月30日,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珠海百思特房地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股东投入形式为目标公司垫付地价款、交通图、地形图、红线报告等费用2,605,057,363.25元(下称甲方前期投入);乙丙双方同意分别承担上述款项的50%。

乙方以前期投入的方式向目标公司提供1,302,528,681.63元的款项(即2,605,057,363.25元×50%,《合作协议》称“乙方前期投入”)。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足额提供乙方前期投入,目标公司在收到乙方前期投入后用于向甲方偿还甲方前期投入。

扣除乙方前期投入对应的甲方前期投入后,甲方及丙方关联方珠海百思特房地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入资金1,302,528,681.62元由丙方承继,在乙方向目标公司提供前期投入时作为丙方的投入。

(四)合作程序

1、第一次工商变更

自乙方足额支付乙方前期投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目标公司章程的修改、治理结构的调整、工商变更以及变更内部股东名册并向乙丙双方出具出资证明等义务。

2、第二次工商变更

目标公司取得项目地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10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及丙方办结以下事项:

(1)甲乙丙三方签署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甲方分别向乙方及丙方转让目标公司50%股权事宜;

(3)目标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00万元增加至10亿元,其中乙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49,500万元,丙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49,500万元。

前述工商手续办结之日即为目标公司第二次工商变更完成日(以下简称“第二次工商变更”)。上述第(3)项乙方及丙方各自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金应于目标公司第二次工商变更完成日后3个月内完成实缴。

3、本项目由“万科”与“华发”联合冠名,在对外发布的宣传文件中“万科”与“华发”应当按照对等比重使用。

(五)目标公司后续出资安排及利润分配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资金来源:包括实缴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在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首先以公司的注册资本用于项目开发,不足部分由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50%:50%)以提供股东投入的方式向目标公司提供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方自身或通过其关联方等方式向目标公司提供资金等)。

2、甲乙丙三方同意,目标公司第二次工商变更完成日后,目标公司对项目的开发建设资金由股东方根据资金需要以股东投入的形式解决,经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任一股东方可在符合本协议各项合作原则以及保证《合作协议》下各方权益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转让或质押己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等形式引入资金方以履行其股东投入义务,但该方转让或质押的目标公司股权合计原则上不应超过40%。除此之外,未经另一股东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股东方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及债权。

3、目标公司存量资金优先用于项目开发,在满足项目3个月的正常开发运营的资金需要后,对于存量资金优先按照股东各方出资比例(50%:50%)偿还注册资本以外的股东投入本息。

4、目标公司累计实现正的现金流入的当年,在符合项目结算要求以及法定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经双方股东一致同意后可进行当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前应留足项目后期开发建设资金及目标公司应归还的股东投入等。

(六)公司治理

1、目标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决议须经全体股东同意生效。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乙方委派三人,丙方委派二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董事长由股东会从丙方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五分之三以上(含五分之三)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二人,乙方和丙方各委派一人。

4、目标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丙方委派人员担任。

(七)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约定完成目标公司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未能按约定促使目标公司办结项目地块《不动产权证书》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尽快配合完成目标公司第一次工商变更手续或项目地块《不动产权证书》申领手续,经乙方书面催告超过15天且无正当理由的,自第1日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违约金。如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约定与乙方及丙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未能完成目标公司第二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尽快配合完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第二次工商变更手续,经乙方书面催告超过15天且无正当理由的,自第1日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违约金。如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前期投入的,按照本协议如下约定处理:为不影响各方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的共同义务或承诺,保证项目开发经营顺利进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文件催促乙方在15日内(简称“宽限期”)实际支付乙方前期投入。

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支付前期投入的,自第一日逾期之日起以乙方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化18%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万元,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应保证目标公司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0日内全额无息返还乙方已支付的乙方前期投入。

4、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乙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万元外,乙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0日内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乙方前期投入并要求项目公司按乙方前期投入金额自目标公司足额收到乙方前期投入之日起以9.3%年化率向乙方支付利息直至目标公司足额归还乙方前期投入之日止。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或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作开发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分散经营风险,提高项目收益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大连市场,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大连万腾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077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78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8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姚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姚成志先生、石建祥先生、陈为人先生、王林先生、陈忠先生、贝洪俊女士、卢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樊芝燕女士、苗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77,600	99.9886	0	0.0000	6,000	0.0114

2、

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77,600	99.9886	0	0.0000	6,000	0.0114

3、

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77,600	99.9886	0	0.0000	6,000	0.0114

4、

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77,600	99.9886	6,000	0.0114	0	0.0000

5、

议案名称:《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8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8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8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8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77,600	99.9886	0	0.0000	6,000	0.0114

10、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8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0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股东关联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姚成志先生、姚波先生回避表决。

12、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8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8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8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8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81,000	99.9950	2,600	0.005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姚成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2,770,106	99.9744	是
17.02	选举石建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2,770,106	99.9744	是
17.03	选举孙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2,770,106	99.9744	是
17.04	选举曹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2,770,106	99.9744	是
17.05	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2,770,106	99.9744	是
17.06	选举屠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2,770,106	99.9744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选举李会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770,106	99.9744	是
18.02	选举包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770,106	99.9744	是
18.03	选举叶子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770,106	99.9744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01	选举姚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2,770,104	99.9744	是
19.02	选举郑慧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2,770,104	99.9744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4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1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27,600	99.5136	6,000	0.486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600	55.8823	6,000	44.117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322,600	99.9279	6,000	0.0721	0	0.0000
6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32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8,322,600	99.9279	0	0.0000	6,000	0.0721
1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328,600	8,328,6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32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32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32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7.01	选举姚成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315,106	99.8379
17.02	选举石建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315,106	99.8379
17.03	选举孙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315,106	99.8379
17.04	选举曹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315,106	99.8379
17.05	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315,106	99.8379
17.06	选举屠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315,106	99.8379
1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8.01	选举李会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15,106	99.8379
18.02	选举包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15,106	99.8379
18.03	选举叶子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15,106	99.8379
1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9.01	选举姚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315,104	99.8379
19.02	选举郑慧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315,104	99.8379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5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思静、姚皓琪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078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姚成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委员会:姚成志先生、石建祥先生、李会林女士,其中姚成志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包新民先生、叶子民先生、孙艳女士,其中包新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叶子民先生、包新民女士、曹荷女士,其中叶子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李会林女士、叶子民先生、姚成志先生,其中李会林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姚成志先生为总经理

董事会拟聘任姚成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2)聘任孙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拟聘任孙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3)聘任石建祥先生为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石建祥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4)聘任焦华先生为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焦华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5)聘任徐春敏先生为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徐春敏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6)聘任曹荷女士为总经理助理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曹荷女士为总经理助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7)聘任吴凤云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吴凤云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姚成志先生、孙艳女士、石建祥先生、焦华先生、徐春敏先生、曹荷女士、吴凤云女士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拟聘任黄亚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附件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姚成志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孙艳女士,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部经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审计项目经理,自2010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监事、宜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石建祥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上海Offshore Engineering、新加坡Claron Engineering、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新诺华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联合亿贸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焦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研究员。曾在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赴日本大正制药株式会社访问学者;现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春敏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曾在临海橡胶厂、临海市科委工作,后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荷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QA经理、质量中心副主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棚分公司质量管理负责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经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总经理、药政注册部总经理,现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吴凤云女士,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黄亚萍女士,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17年11月份加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079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